

苗栗縣西湖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二條之一、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：

為因應本鄉第二座納骨塔(思親塔)落成，增(修)訂存放規定、收退費標準、免費提供塔位適用對象及部分內容已不符實需，確有檢討修正之必要，以符合現階段法規內容，並作為鄉民遵循行政規範及依法執行之法源依據。

修正重點：

第一條：新增適用法規及調整法源依據之順序。

第二條：新增懷恩塔、思親塔等文字及調整法源依據之順序。

第三條：變更及新增檢附證明文件；修訂核發許可證明書名詞，以符實需。

第四條：申請使用墓基營葬相關程序第三條已明確規定，法條予以刪除。

第六條：修訂核發許可證明書名詞；縮短興工營葬時間，以符實需。

第七條：刪除外鄉籍申請比照規定，以符實需。

第九條：明確規範符合本鄉籍條件。

第十條：刪除第十條有關免繳費用及指定墓基條件，併入第二十一條規定說明。

第十二條：修訂核發許可證明書名詞。

第十六條：增訂不同形式、規格、區域收費標準，以符實需。

第十七條：修訂骨骸(灰)罐存放年限及屆滿未領回處置方式，及新增骨灰骸存放設施建物修復與否，請相關專業機構認證。

第十八條：新增第二座納骨塔退費標準之相關規定。

第十九條：修訂名詞及神主牌位價格、規格、材質、樣式及新增第二座納骨塔收費標準，以臻完備。

第二十條：新增第二座納骨塔外鄉籍收費標準。

第二十一條：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，明確規範低收入戶予以免費提供塔位，適用範圍增加軍人、警察、消防等相關人員因公死亡條件，且該優惠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二十二條：明確規範申請換位年限及同塔更換。

第三十條：修訂核發許可證明書名詞，以符實需。

第三十二條之一：刪除「擴充興建完成後」文字，以符實需。

第三十三條：增訂納骨塔收入提撥適用範疇，以符實需。